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9號

原告 日商株式会社J. M. P

法定代理人 高倉美智春

訴訟代理人 陳達筠律師

被告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日幣4,362萬9,50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113年12月20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日圓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0.212計算，其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萬9,455元（計算式：4,362萬9,503元 $\times$ 0.212=924萬9,4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之核算至其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82萬9,1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本	編	類	計算本金	起算	終止日	計算基	年	給付總額
---	---	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金	號	別		日		數	息	
924萬9,455元	1	利 息	924萬9,455元	108/ 5/23	113/1 2/19	(5+211/ 365)	5%	257萬9,711.01元
	小計							257 萬 9,711.01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182萬9,166元